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14 號

防止未經申報的鋰電池貨物

未經申報的鋰電池

最近，危險品事務組留意到，有些從香港國際機場運載，報稱為流動電話配件、流動電話保護套、流動電話保護貼或充電器的航空托運貨物被發現載有未經申報的鋰電池。

預防措施

為免未經申報的危險品被運載在航機上，請加倍留意以上描述的貨物或提供類似說明的貨物。危險品事務組強烈促請各航空公司、服務代理商、貨運代理人向付運人確認及抽查這類托運貨物。倘若發現未經申報的鋰電池，一律不得接收相關托運貨物，並須備存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至少六個月，以供檢查。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